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杭律师”)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长泉、朱京军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杭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其他文件资料。

天杭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请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已在公告中列明。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1458801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8533 万股的 51.13%，其中，非限售流通股份 183806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4%，限售流通股份 1274995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69%。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长泉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